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1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305,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6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刘敏女士、程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6、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的数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8、议案名称: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三次修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3,305,08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3,305,08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办理 22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3,305,089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3,305,089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4,042,341	100	0	0	0	0
1.02	发行方式	74,042,341	100	0	0	0	0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4,042,341	100	0	0	0	0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74,042,341	100	0	0	0	0
1.05	发行数量	74,042,341	100	0	0	0	0
1.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4,042,341	100	0	0	0	0
1.07	募集资金的数量和用途	74,042,341	100	0	0	0	0
1.08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74,042,341	100	0	0	0	0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74,042,341	100	0	0	0	0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74,042,341	100	0	0	0	0
2	关于三次修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5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7	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8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办理 22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9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 1、2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本次表决议案 3、4、5、6、7、8、9 项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175,906,748 股回避了第 1、2、3、4、7 项议案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晏国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1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157,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2%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 2,868,84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吴晓南先生、林三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曹海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149,271	99.9939	8,340	0.00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136,271	99.9845	21,340	0.015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已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苗声、徐梦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助执行异议申请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披露《临时公告》(2019-093 号),对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告知函》及《告知函》中所涉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要求冻结、划转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迪马股份 2018 年度所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重庆五中院提出了异议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执行告知函》【(2019)渝 05 执 1523 号】,其就迪马股份异议申请情况告知如下:

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2018)沪 01 执 258 号冻结被执行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迪马股份全部股权及孳息的《执行裁定书》及 2019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均属轮候冻结行为,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该案申请执行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及孳息均依法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凡涉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诉讼、执行案件均由重庆五中院负责审理、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再对相关案件行使管辖权,以上案件由重庆五中院统一审理、执行。故,今后凡涉及到针对迪马股份的执行措施及法律文书均应由重庆五中院作出。

三、重庆五中院在执行中,已对被执行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迪马股份全部股权的 2018 年度现金红利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并对被执行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欠金融机构债权人借款利息部分按比例进行了清偿,迪马股份已实际履行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18 日作出并向迪马股份送达的《责令追回财产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要求的协助义务。

综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2018)沪 01 执 258 号《执行裁定书》、2019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18 日作出《责令追回财产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均不再对迪马股份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宏先生任职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15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此时高宏先生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尚待证券监管机构批准。

目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已正式施行。根据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鉴于此,高宏先生正式任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6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五丰、上市公司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总计减持新五丰 1000 股股票,减持后持有新五丰股份 32632800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4.999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注册资本:	3,964,012,846.00 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薛季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0273T
主要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6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联系电话:	010-85140246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国投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薛季民	男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否	无
姚卫东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无
桂泉海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卓国全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
赵忠琦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资本运营部业务主管
赵锡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
管清友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如是金融研究院董事长、如是资本创始合伙人
张俊瑞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新五丰投资价值的判断及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新五丰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所持新五丰股票(在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2020 年 3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新五丰 1000 股,占新五丰股份总额的 0.0001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五丰 32632800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4.9998%,该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表决权委托
3 月 5 日	集中竞价	8.51	1000	0.000153%	否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新五丰股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633800	5%	32632800	4.9998%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麓龙路 8 号
股票简称	新五丰	股票代码	600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633,800 股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632,800 股 持股比例:4.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0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990,5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990,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57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5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 < 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议案 1 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谢文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7,465,156.23	458,956,505.32	4.03
营业利润	68,234,131.65	128,865,347.15	-47.05
利润总额	68,084,131.65	128,839,291.62	-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83,824.77	110,833,216.09	-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68,416.70	51,949,364.04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56	-4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17.24%	-8.5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30,468,092.33	910,025,001.44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0,550,807.03	695,886,090.26	0.67
股本	203,959,728.00	146,055,600.00	3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3	4.76	-27.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